

4名婴儿注射乙肝疫苗死亡

死因尚在调查中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近期,有湖南、广东、四川等地的婴儿,在接种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公司出产的乙肝疫苗后,连续发生疑似异常反应,截至目前已出现 4 例死亡病例,死因尚在调查中。

对此,20 日晚上,国家食药监局、国家卫计委紧急发出通知,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全部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产品。

深圳一名新生婴儿 17 日接种乙肝疫苗 68 分钟后死亡,这已是近一个月来全国发生的第四起疑似“疫苗致死”案,涉案疫苗全都由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公司)生产。

尽管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卫计委已于 12 月 20 日下发通知,要求暂停使用深圳康泰公司的全部批次重组乙肝疫苗,前两批次疫苗流向也已公布,但深圳事件发生 5 天后,涉事批次疫苗流向和批次至今尚未公布。公众的担心和忧虑由此难以消除,还有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追问。

深圳“新生儿接种疫苗后死亡”事件

1 为何要等到第四起悲剧发生后才全面叫停?

“妻子今天出院了,孩子的事还一直瞒着她,说孩子是被转院了,有护士照顾。”22 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内湾人民医院门口,死亡婴儿的父亲掩饰不住痛苦。

他告诉记者,妻子 16 日入院后,医院安排了产检,一切正常。17 日上午孩子出生后,医生说孩子健康状况良好,之后就打疫苗,自己也一直守在产房门口,后来又突然被通知要抢救,说是孩子肺部大量失血,医生说是抢救过来也没用了。

据相关部门通报,17 日 10 时 37 分,婴儿被注射康泰公司生产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10ug,仅两分钟后,婴儿突发面色紫绀,呼吸不规则,哭声小,68 分钟后,抢救无效,患儿临床死亡。

这已不是康泰公司疫苗第一次涉及死亡事故。早在 11 月 25 日,湖南就出现了一名婴儿注射乙肝疫苗后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病例,所幸患儿经过抢救转危为安;

随后,湖南有两名婴儿注射乙肝疫苗后死亡,死亡时间分别是 12 月 6 日和 12 月 9 日。这三名婴儿注射的乙肝疫苗均由康泰公司生产,涉及批号分别为 C201207088、C201207090。

12 月 13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通知,暂停深圳康泰公司这两个批次的乙肝疫苗使用,当时这些疫苗已销往广东、贵州、湖南三省。然而这一通知发出后仅过了 4 天,深圳又发生了疑似“疫苗致死”案,涉案的是康泰公司批号为 C201207086 的另一个批次乙肝疫苗。

不少市民质疑,如果在湖南发生两例疑似“疫苗致死”案之后就全面叫停康泰公司全部批次的乙肝疫苗,17 日的悲剧很有可能避免,但遗憾的是,当时有关部门还是心存侥幸,将嫌疑仅仅锁定在其中两个批次,没有对已经出现重大嫌疑的康泰公司采取更全面的检查,才会导致“疑似悲剧”再一次发生。

2 公众对“疫苗不良反应”有多少知情权?

如果不是近一个月来湖南、四川、广东接连发生疑似“疫苗致死”案件,公众很少会考虑到疫苗的不良反应问题。

婴儿死亡是否与疫苗有关?深圳市卫计委称,目前尚不能确定该死亡病例是否与接种疫苗有关,需要等医学鉴定结果才能明确诊断。婴儿父亲说,医院告诉他,孩子打的疫苗不是之前被报道出问题的疫苗,如果要查明死因,就得解剖尸体,等一两个月才能出结果,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等了。

然而针对此前湖南两例疑似“疫苗致死”事件,康泰公司 16 日发布通报,将此称为“疑似偶合死亡事件”,并称“偶合症是最容易出现的,也是最容易造成误解的”,“偶合症的发生与疫苗本身无关”。

按照我国乙肝疫苗免疫程序规定,乙肝疫苗在出生后 24 小时内接种,绝大部分新生儿刚一出生就接种疫苗。

公众对此疑虑难以消除:这其中究竟有多少不良反应是已知的,又有多少不良反应是被忽视的?发生的死亡病例有多少是注射乙肝疫苗造成的,又有多少与疫苗无关,而仅仅只是“偶合症”?

此外,尽管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卫计委已于 12 月 20 日下发通知,要求暂停使用深圳康泰公司的全部批次重组乙肝疫苗,但此次涉事的 C201207086 批次疫苗生产了多少,流向了何处,至今并未公布。

不少市民认为,在原因未明的情况下,不公布疫苗流向而仅仅“一停了之”,如何保障公众对“问题疫苗”的知情权,消除已接种相关疫苗父母的担心?17 日家属就已怀疑孩子的死与乙肝疫苗有关,该疫苗与 13 日叫停的并不是同一批次,而深圳有关部门一直“谨慎地”等候到 19 日下午,才叫停该批次疫苗。中间耽误的这两天,其间如果发生新的“疫苗致死”案怎么办?

3 如何填补“问题疫苗”退出后的缺口?

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家提供的免费疫苗由省级统一采购,逐级供应。

康泰生物常务副总经理张建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免费疫苗的价格在每人份(三剂)6—8 元左右。“我们的招标价格是高于别人的,但还是用我们的。”张建三称,免费乙肝疫苗多年以来几乎一直被康泰生物和北京天坛两家公司包揽,在最顶峰的时候,康泰曾占据 70% 的市场份额。

现在康泰生物的乙肝疫苗被叫停,其间突然出现的巨大空缺怎么办?

深圳市卫生计生委方面表示,由于乙肝疫苗由广东省统一采购供应,深圳目前使用的均为康泰生物生产的乙肝疫苗,需要调拨其他公司的乙肝疫苗来保证深圳乙肝疫苗的供应。在调拨期间,可能存在疫苗供应暂时短缺。对一般人群推迟接种乙肝疫苗,不影响乙肝疫苗的免疫效果,但对母亲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的新生儿,优先保证其在出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接种。

“下周后半段应该就可以接上。”深圳市卫人委方面说,至于后续如何

对乙肝疫苗重新招标,还需要省疾控中心统筹进行。

短期市场缺口或由二类疫苗补充。深圳内湾医院办公室主任杨锦民表示,目前医院的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换成了大连某厂家生产的产品,属于需要付费的二类疫苗。“如果是父母有一方患有乙肝,24 小时就必须打乙肝疫苗,此类新生儿会优先保证,其他普通接种者可以晚一到两周再打,从医学上讲不会有危险。”杨锦民说。

(新华社深圳 12 月 22 日新媒体专电)



这是 12 月 13 日在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病房拍摄的接种乙肝疫苗后出现不良反应的男婴。当日,据湖南省卫生厅和湖南省疾控中心消息,最近衡阳常宁、衡山县、常德汉寿县共有 3 名婴儿在接种乙肝疫苗后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其中两名婴儿不幸死亡,一名还在重症监护室抢救。

新华社发



社会观察

疫苗有风险 管理需转思路

据统计,全国每年超过 1000 个孩子因注射疫苗引发不良反应,患上各种疫苗后遗症,留下终身残疾。从数量上看,湖南、广东、四川已有 4 名婴儿注射疫苗后死亡,都还是个别和孤立事件,至于是否跟疫苗有关,还需要进一步鉴定和调查,当务之急是暂停使用该类产品,避免安全风险的扩大。

作为最大疫苗消费国,全国每年疫苗预防接种达 10 亿剂次,但庞大的市场份额以及高额的收入之下,却是数十年技术不更新的现实。国内疫苗的生产,实行的是从生产到流通再到接种全面垄断的格局:各研究所和卫生部、疾控中心的人员坐下来开个会,定下价格,按订单生产,统一价格,分片而治,避免在内部出现价格和质量的竞争。

不可否认,疫苗接种无法做到绝对的安全,但提高相对安全却是政府不断追求的目标。与国外相比,国内疫苗的安全性不仅体现在产品本身,还体现在对疫苗的监管方式和政府责任上。国外的普遍做法是,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措施,如在德国,疫苗储存运输如同运送生化武器。而在美国,除了建立强大的疫苗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更重要的是,建立了脱离商业利益之外的弱者救济体系,使弱



者的权益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障。

美国政府建立救济体系时,选择让生产企业分担风险筹集赔偿基金。当孩子遭遇问题疫苗,因为注射疫苗引起不良反应,甚至危害身体健康的时候,首先要全力救治和解决孩子的治疗费用,进而对其进行补偿。无论是个人接种还是群体接种,只要怀疑伤害与接种的疫苗有关的受害者都可申请疫苗伤害救济。

关于疫苗的管理,未来一定得转变思路,加强救济责任的追究落实。如果救济途径不畅通让企业责任无法落实,那么整个行业就会单纯追求利润而轻视安全。如此看来,无论疫苗的生产流通使用监管,还是后续的鉴定救济赔偿制度设计,国内都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而真正的破题之道,就是作为社会管理者,应脱离于商业利益之外,以维护弱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作为落脚点。

(来源:法制晚报)

招标公告

招标人: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招标代理:**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尖峰岭林业局修配厂小区危旧房改造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尖峰岭林业局修配厂内,用地面积约 341.22 亩;工期 120 日历天;招标范围: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箱变工程、设备房土建及安装工程等。**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要求:**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项目名称:**隆广镇广新村委会加南村蓄水池扩建工程;**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水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报名事宜:**请已在陵水县招标投标网站备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登陆 www.lszb.gov.cn 进行报名,报名前必须详读投标指南。需要更改备案信息的企业,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第二代)、更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盖公司公章)前往中心进行更改。请未备案的投标人携带有效证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2 张,附电子版;3.企业资质证明(副本);4.主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6.安全施工许可证;7.授权委托书;8.受托人身份证(第二代)]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中心 105 室进行备案。**报名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7 日 17:00 止。(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节假日不受理注册备案)**招标文件领取:**请已报名的投标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项目经理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原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服务中心 107 室领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不办理招标文件发放,逾期不领取招标文件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联系人:**黄先生;黄先生(招标办) 电话:0898-83333299 吴部长(隆广镇) 电话:13976541515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人民政府;**项目名称:**隆广镇新集贸市场土方平整工程;**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报名事宜:**请已在陵水县招标投标网站备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登陆 www.lszb.gov.cn 进行报名,报名前必须详读投标指南。需要更改备案信息的企业,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第二代)、更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盖公司公章)前往中心进行更改。请未备案的投标人携带有效证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2 张,附电子版;3.企业资质证明(副本);4.主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6.安全施工许可证;7.授权委托书;8.受托人身份证(第二代)]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中心 105 室进行备案。(备注:省外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省外建筑业企业驻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报名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7 日 17:00 止。(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节假日不受理注册备案)**招标文件领取:**请已报名的投标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项目经理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服务中心 107 室领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不办理招标文件发放,逾期不领取招标文件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联系人:**黄先生(招标办) 电话:0898-83333299;吴部长(隆广镇) 电话:13976541515

海南恒鑫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3)海中法拍委字第 66 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在执行陈汉新与韩璿、徐前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海南恒鑫拍卖有限公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2 号怡景大厦 B 栋 1301 号房产[产权证号为:海房字第 HK064704 号],建筑面积为 136.19m²,参考价:83.53 万元,竞买保证金:20 万元。现将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1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2.拍卖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 28 号嘉兴酒店 8 层海南恒鑫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3.竞买标的相关事

宜咨询时间:见报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7 日 17 时止。4.收取保证金时间:以 2014 年 1 月 7 日 17 时前到账为准。5.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7 日 17 时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6.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账号:34010155260000167。7.缴款用途处须注明:(2013)海中法拍委字第 66 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8.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联系电话:0898-65203602 18808951200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6721690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义龙西路 28 号嘉兴酒店 8 层 联系人:林先生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关于办理 2014 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缴费的公告

为了做好 2014 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4 年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缴费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凡办理 2014 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缴费的柴油车辆,必须粘贴射频电子标签并缴清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缴费的车辆可根据需要选择全年、半年、季度统缴优惠,欠费车辆在补缴所欠规费后,可选择下一个缴费期内的统缴优惠,不享受欠费时间段内的统缴优惠。

二、在册登记的免征车辆(除拖拉机、三轮机动车、军队车辆、武警车辆以外)在 2014 年第一季度持车辆免征凭证到车籍所在地征稽部门办理免征手续;新增的免征车辆请在《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办理免

征手续,并粘贴射频电子标签;属于城市公共汽车、农村客运班线的营运车辆还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及复印件。

三、汽油零售企业的年检换证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汽油零售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卧式金属罐容积表》原件及复印件(盖章)、2013 年《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和加油站的汽、柴油罐数量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到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办理 2014 年《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的年检换证手续。

咨询举报电话:0898-68606060。

2013 年 12 月 23 日